

董事會訂定：94年08月29日

股東會通過：95年05月26日

股東會第一次修訂通過：106年06月28日

股東會第二次修訂通過：115年6月17日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報酬給付辦法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報酬發放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董事報酬指下列事項：

- 一、給付獨立董事之定額報酬。
- 二、董事長報酬。

第三條 董事報酬發放金額及分配方式

- 一、獨立董事，其定額報酬為每月不超過新台幣壹拾伍萬元內授權法定之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執行，不參與年度盈餘分配所提撥之董事酬勞。
- 二、董事長報酬以總經理支領之報酬為計算基礎，以不超過該項數額之1.5倍為限。

第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並授權法定之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執行，其修改時亦同。